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577 号

致：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；本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www.tylaw.com.cn

北京·上海·深圳·成都·香港·杭州·西安·海口·苏州·广州·合肥·昆明·南京·武汉·郑州

全球化法律服务中心联络处 伦敦·慕尼黑·巴西·埃塞俄比亚·赞比亚·肯尼亚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77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488,987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0.2939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0,433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1.0897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7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8,554,2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9.204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7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,445,1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027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董事、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

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6,224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4%；反对2,262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9%；弃权500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75,681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14%；反对2,262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80%；弃权500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461,701,3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74%；反对26,918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78%；弃权36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51,159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7089%；反对26,918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851%；弃权36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6,088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2%；反对2,343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；弃权555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75,546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53%；反对2,343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33%；弃权555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6,160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01%；反对2,228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6%；弃权598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75,618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57%；反对2,228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90%；弃权598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461,748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706%；反对26,759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71%；弃权479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51,206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7353%；反对26,759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956%；弃权479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高雨

袁燕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9 月 4 日